

就人工智能 (AI) 之佛教哲學的反思

／蔡耀明

一、關鍵概念：人工智能

英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譯為「人工智能」，字面的意思為「由人所製造出來可表現智能作用的機器」。人工，大致沒什麼疑慮。會有疑慮的是「智能」；這涉及界說之差異，以及訴求不同的哲學見解。

「智能」，在此一脈絡的用法，可一分為二。第一，弱人工智能；第二，強人工智能。

首先，弱人工智能，大致是由人們用計算機程式到目前為止所製造出來的機器作用。因此，人們在制定計算機程式所面臨的限度，大致就是人工智能的限度。相對於人們的智能，人工智能只是局部的，或類似的、模擬的。

第二，強人工智能，大致只在科幻小說或科幻電影才會出現，可列舉其中的幾個項目。其一，自我意識或自主意識。通常我們下指令給人工智能，而人工智能只能被動地執行我們所下的指令。有別於此，猶如有些大人叫小孩做什麼，而小孩會問為什麼叫我做？我偏偏不做。這涉及自我意識或自主意識。人工智能目前大致還無法做到這一個地步。其二，意志，尤其哲學所討論的自由意志。其三，自主的推理，甚至創意 (*creativity*) 或創新 (*innovation*)。人工智能的推理，只依據其所制定的程式運作；能否脫離或超過原先制定的程式，大有疑問。其四，批判。其五，論議。其六，智慧，尤其哲學所要進階達成的智慧，或佛教通過修行所要開發的智慧。一般世人對於智慧是什麼意思可能不太清楚，對於怎麼開發智慧，大概也不是以此為專業。如果一般世人都很難名至實歸地具有智慧，人造的機器如何稱得上智慧？這是為什麼在中文的語境通常被叫做人工智慧或人工智能，而更恰當地，應該稱為「人工智能」。

二、就人工智能之反思

反思 (*reflection*) 或內省 (*introspection*)，是我們這一輩子成為人，一般而言，很重要的一個智能。目前，用計算機程式所製造的機器，雖然能做一些運算、分析、推理、

規劃、影像辨識、移動、操作物體、棋類遊戲等事情，卻還做不到反思。更深刻地予以檢視，一般世人在智能的限度與問題，也將轉移而成為「人工智能」在系統上的限度與問題。在此，僅列舉三點：符碼化、就項目本身的等同認定、分別式的見解。

第一，符碼化 (或語言化)。像在這兒，使用語言跟大家做表達。但是，在彼此交涉的介面，卻很少能越出符碼 (*code*) 或語言的層次或範圍。計算機程式搭配資料庫或大數據的使用，也是一樣，都是符碼堆疊出來的；所有人工運算的、知識的、系統的建構，都要經過符碼化與解符碼 (*de-coding*) 的處理。拉到這樣的處理程序，一方面，為其優勢，另二方面，亦為其限制或問題所在。

第二，就項目本身的等同認定 (或自性見 *svabhāva-dṛṣṭi*、我見 *ātma-dṛṣṭi*)。程式語言的建構，其基礎在於預先規定單位項目等同各自所被賦予的存在值與換算值。藉由正確地辨識與處理單位項目的存在值與換算值，程式語言即能做出所被預期的機能。就某一單位項目在存在值上認定就是該單位項目，如此的認知形態，相當於一般世人的自性見 (或認定等同於本身的存在) 或我見 (或認定等同於主位的存在)。一般世人基於自性見或我見，雖然得以認知與運作在由自性見或我見所連結的世間，卻洞察不進且超脫不了如此連結的世間。同樣地，人工智能基於單位項目預先就被規定的存在值與換算值，雖然得以認知與運作在由此所連結的領域，卻洞察不進且超脫不了由此所連結的領域。

第三，分別式的見解 (或邊見 *anta-grāha-dṛṣṭi*)。伴隨著自性見或我見，一般世人認知之得以遂行，還經常訴求分別式的見解，也就是認定認知對象的內部，或內部與外部之間，存在著差異性或區隔性。在分別式的見解的各種形態中，最頻繁出現的，大概就是一分為二的形態。由於一分為二，非此即彼，非彼即此，彼此一切就到位，也一

切就到底（或邊 *anta*），而認知對象如此一切，也就落入彼此負隅頑抗的格局。落在如此格局所做成就對象的認定，即可稱為分別式的見解。而人們在設計程式語言時，當然就把如此的分別式見解，置入人工智能。問題在於，分別式的見解不外乎人們造作認定的建構，而世界確實的情形，並不等於人工的分別建構。因此，依賴人工智能，完全不足以解明世界之不具有差異性或區隔性的確實的情形，亦即，完全不足以達成不二（*a-dvaya*）之智慧，充其量只不過是以差異或區隔為限度的知能。

三、由依賴人工智能翻轉為不依賴人工智能之修行

對於一般世人的知能或人工智能，有了初步的認識與反思，並且了解其限度與可能的偏差，即不再寄望人工智能；這正好成為絕佳的契機，從而翻轉出佛法可帶來超凡入聖之修行。換言之，與其依賴人工智能，不如靠著腳踏實地的修行。佛教提供解脫道與菩提道之指引。修行者經由持戒養成的德行，經由禪修養成的定力，經由洞察養成的智慧，以及經由排除障礙養成的解脫，可逐步淬煉出超脫世間束縛的能力；這在知能的開發，遠遠不是任何人工智能所能相提並論的。

四、觀照人工智能為幻化者

當代討論人工智能，很多議題都會被提出來，包括：人工智能真的會思考嗎？人工智能有靈魂嗎？到底是人更像人工智能，還是人工智能更像人？如果連結到佛教菩提道，還可以問：「人工智能」能修行而成佛嗎？

就此而論，般若經典記載著：「世尊！設有問言：『若有幻士能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能學布施波羅蜜多，彼能成辦一切智智不？』我得此問，當云何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幻喻品第十》，唐·玄奘譯，T. 220 (2), vol. 7, p. 53a-b）這兒在問，如果幻化者完全按照菩提道的要求在學習，到後來，能否修出菩提道的正果？面對此一提問，回應的方式，將考察的重心，從幻化者轉移到修行者。幻化者最主要的特徵是幻化。事實上，成為人，或者成為動物，也是業力配合著追逐世間的幻化表現。這也是《金剛經》膾炙人口的一個偈頌在開示的：「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因此，人工智能確實的情形就是幻

化的表現。尤其佛法的修行者，不論修行段數的高低，都應該觀察不僅人工智能為幻化者，而且修行者也如同幻化者。以一切的修行者都如同幻化者為著眼所翻轉出來的認知，正好切合於菩提道得以推進所必要的智慧。

五、認識人工智能之衝擊

對照人工智能、科技產品、與各種動物，可了解平庸的人並非萬物之靈，也可認清妄自尊大的人類中心主義與人類霸權主義都是虛矯的謬誤，從而徹底放棄想要利用人工智能遂行人類霸權的執念與做法。

由於人工智能與科技產品的發展，造成一些人的失業、心態壓力、社會問題、與環境破壞，從而了解這些項目其實共構成世間之困苦。換言之，人工智能、電腦、手機，並沒有解決眾生在世間根深蒂固的困苦，而只不過是共同參與在，甚至還加重了在世間的困苦。

六、走一條能遠離人工智能的路徑

我們周遭充斥著人工智能、科技產品、錢財、官位、名聲等，而且聲量頗高。在佛法的教學，把這些都當成頂多只是可有可無的器物，而不在可構成修行道路的主軸。攤開生命歷程與心路歷程，一方面，透過修行將偏差導正以及將障礙排除，另一方面，透過修行導向高超的目標，這才構成修行道路之主軸。如果把人工智能當作最重要的項目，甚至以為當前就是人工智能的時代，相當於把人工智能擺在人生與時代的主軸，則不僅修行被一腳踢開，而且反過來還被人工智能所掩蓋或吞噬。

猶如當代的學術領域與科技產品連結到職業時，應該注重「正命而活」，不應假借學術、科技之名，而行對人們、動物、環境的傷害、破壞、殺害之實。對於人工智能的檢視與遠離，亦然。

猶如不必把人民當成政治的動物或經濟的動物而盲目推動全民政治化或全民經濟化，同樣地，不必全民吹捧人工智能，卻反而被人工智能所宰制。人工智能，如同眾多的學術領域與科技領域，由各個領域極少數專業的與頂尖的人士去鑽研即可。更多的人，應該學會且練習好好地過生活。生活，不僅是拼政治，搞經濟，或拿人工智能裝門面。來得還要更多的人，應該學會且練習觀察生命歷程，感受世間生命的困苦，重視心安理得過一生，以及尋求超脫困苦的道路與方法。